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ZHI SHENG GROUP HOLDINGS LIMITED

智昇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370)

盈利警告

本公告乃智昇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第17.10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GEM上市規則)而作出。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通知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根據現時可得資料作出之初步評估，預計本集團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十二個月(「報告期間」)錄得的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與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十八個月已審計年度(「上一報告期間」)相比，虧損將會增加約人民幣8.8百萬元至14.7百萬元之間，或虧損幅度將會增加12%-20%之間。虧損大幅增加主要歸因於：

- (1) 報告期間本公司就附屬公司四川青田家俱實業有限公司質押土地及樓宇等物業以協助借款人羅錦耀先生或其附屬公司以取得融資，作計提資產減值損失約人民幣49.8百萬元；
- (2) 報告期間本公司就購買由中植企業集團發行之三項理財產品總本金額人民幣10百萬元，因其被贖回風險較高，預估公允價值評估將需撥備約人民幣9.5百萬元；

上述(1)、(2)項有關詳情請查閱本公司分別於2023年6月2日、2023年8月11日刊登之相關公告。

- (3) 然而，報告期間的部分虧損預期將被報告期間較上一報告期間大幅減少的行政及其它開支以及銷售開支所抵消，主要歸因於：(i)因上一報告期間授出購股權，需在報告期間確認的以股份為基礎按權益結算付款開支金額約人民幣3.8百萬元，較上一報告期間減少約人民幣12.7百萬元；(ii)上一報告期間因發行可換股債券衍生出的以股份為基礎的支付費用約人民幣13.8百萬元，而報

告期間則無相關費用；(iii)因公司加強日常運營管理取得一定成效，報告期間計提的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預付帳款等減值虧損預計較上一報告期間減少約人民幣6.0百萬元；(iv)評估商譽減值確認開支較上一報告期間減少約人民幣3.5百萬元；(v)受上一報告期間的報告期多六個月、及公司加強日常費用控制、提升運營效率的影響，公司其它銷售開支、日常行政開支較上一報告期間降幅較大。

本公司尚在落實本集團於報告期間之業績。本公告所載之資料僅基於董事會參考本集團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以及現有資料所作出之初步評估，且並非根據本公司核數師或審核委員會已審核或審閱之任何數據或資料而作出。本集團於報告期間實現之業績可能與本公告所提述之資料不同。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務請細閱本公司有關報告期間之業績公告，預計將於2023年9月下旬刊發。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智昇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易聰

香港，2023年8月25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易聰先生、梁興軍先生、馬明輝先生及賴寧寧先生；非執行董事為羅國強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陳永傑先生、曹少慕女士及李聖智先生。

本公告乃遵照聯交所GEM上市規則的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各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此負全責。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一切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及本公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公告所載任何陳述或本公告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刊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將自刊發日期起計最少一連七日載於GEM網站www.hkgem.com「最新上市公司公告」一頁及本公司網站www.qtbjj.com內。